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 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已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经审阅和了解有关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交投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鉴于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交投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的兑付提供担保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交投集团或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
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年8月5日